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函、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實體課程主題範圍

(A09030000E\_113012783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2783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27834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 
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08306號書函  
轉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4/10/30  
14:18:3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10/30



1130008766